



以良法善治护航高质量竞争新生态

前沿聚焦

□ 江必新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义,是激发创新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石。当前,部分行业与领域出现的“内卷式”竞争,表现为低质仿冒跟风、平台强制压价、地方保护与政策“内卷”、知识产权侵权频发、商业秩序失范等乱象,本质是竞争机制扭曲、价值导向错位、治理规则缺位的集中体现,既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侵害消费者长远利益,也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培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整治一些领域的“内卷式”竞争。从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到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彰显了以良法善治破解“内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导向。

立足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全局,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法治思维贯穿治理全过程,以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推动市场从“拼价格、拼内耗”的低水平“内卷”,转向“拼创新、拼质量、拼价值”的高水平良性竞争。

“内卷式”竞争的成因:规则失范、监管失衡,权利失护

从法治视角审视,“内卷式”竞争蔓延并非市场自发选择,而是制度供给不足、权力运行失范、权利保障薄弱、执法司法协同不够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一,规则体系存在短板。部分领域竞争规则模糊,标准缺失,新型不正当竞争、平台算法操纵、变相强制定价等行为难以精准界定,法律适用存在滞后性。其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不到位。地方政策中选择性补贴、差异化准入、隐性壁垒等问题尚未根治,行政性因素扭曲市场信号,诱发区域与行业“内卷”。其三,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不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导致企业不愿投入原创研发,转而模仿抄袭,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其四,监管执法存在碎片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不足,对平台经济、产业链上下游等行为穿透式监管不够,惩戒威慑不足。其五,市场主体法治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将短期逐利置于规则之上,行业自律与合规体系缺位,加剧无序竞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根本路径。只有坚持职权法定、规则公平,权责

统一、程序正当、救济有效,才能从根源上破除恶性“内卷”,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秩序。

法治思维引领,整治“内卷式”竞争的价值遵循与根本原则

以法治思维整治“内卷式”竞争,核心是把竞争治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应坚守五大原则,确保治理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效果长效。

一是坚持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原则。把公平竞争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在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中的优先地位,以公平竞争审查规制不当行政行为,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保障各类经营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是坚持权利保护与秩序规制并重原则。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自主定价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激励创新创造;又依法规制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掠夺性定价、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平台强制压价等行为,守住市场秩序底线。

三是坚持系统治理与协同共治原则。统筹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贯通事前审查、事中监管、事后惩戒全链条,压实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多元主体责任,形成法治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治理格局。

四是坚持激励创新与包容审慎原则。区分正当竞争与恶性“内卷”,商业模式创新与不正当竞争,正常价格竞争与低于成本倾销,不搞“一刀切”,以法治保障创新试错,引导企业走差异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之路。

五是坚持权责法定与精准问责原则。明晰监管权力边界,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监管不作为乱作为、企业恶性竞争等行为依法追责,实现问责有据、有度、有效。

法治方式推进,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制度构建与实践路径

以法治方式整治“内卷式”竞争,要聚焦建规则、强监管、严司法、护权利、促合规,构建全链条、立体化、长效化法治治理体系。

一、完善法律规则体系,筑牢公平竞争制度根基

加快补齐制度短板,推动竞争治理有法可依、界限清晰、标准明确。一是完善竞争法律体系。配合落实新修订的相关法律,强化商业秘密、专利、商标、著作权全链条保护。二是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

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成本,让创新者受益,侵权者付出代价。三是细化平台治理规则。出台平台规则监督管理、直播电商、网络交易等配套办法,规范算法推荐、定价机制、流量分配、“二选一”等行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四是统一标准与合规指引。制定重点行业竞争合规、价格行为、质量安全等专项指南,为企业提供清晰合规边界,减少制度的不确定性。

二、严格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遏制行政性“内卷”

把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规范政府行为、破除市场壁垒的关键抓手。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对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审尽审,对存量政策定期清理评估,坚决废止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严格禁止无法律法规依据的选择性补贴、差异化奖励、地方保护、市场准入歧视等行为,规范招商引资与产业扶持政策,推动政策从“定向优惠”转向“普惠公平”,建立重大政策竞争影响评估机制,强化审查刚性约束与监督问责,从源头消除行政性“内卷”诱因。

三、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形成强力监管震慑

聚焦重点领域与突出问题,提升监管精准性、穿透性、权威性。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围绕“内卷”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窃取商业秘密、全链条造假等行为。二是强化平台经济穿透式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慧监管手段,实时监测平台定价、交易、评价、流量分配等行为,及时预警与处置强制压价、操纵数据、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三是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执法。打破区域壁垒与部门分割,建立线索移送、证据互认、联合执法、结果共享机制,实现对跨区域垄断、产业链“内卷”、集团化不正当竞争的全链条打击。四是坚持过罚相当与宽严相济。对初犯、偶犯、主动整改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对屡查屡犯、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利益的顶格处罚,公开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四、发挥司法终局裁判作用,守护公平竞争最后防线

要以公正裁判定分止争,划清红线、树立导向。一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完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明晰“内卷式”竞争行为司法认定规则,避免类案不同判。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商业秘密侵权、恶意抢注、攀附商誉等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典型裁判引导企业尊重创新,敬



畏规则。三是依法监督行政行为。审理好行政垄断、公平竞争审查行政争议案件,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维护市场统一开放。四是畅通权利救济渠道。降低维权成本,优化证据规则,支持集体诉讼、公益诉讼,为中小企业与创新主体提供便捷高效司法保障。

五、推动合规建设与行业自律,构建长效治理生态

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实施的基础在于全民守法。一是引导企业强化合规管理。推动企业建立竞争合规、知识产权合规、价格合规、数据合规体系,强化法务与内控,自觉远离恶性“内卷”。二是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竞争规范、质量标准,开展合规培训与信用评价,引导企业理性竞争、协同发展。三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竞争法、知识产权法、平台治理规则,弘扬诚信守法、创新创优的商业文化,让公平竞争成为市场主体自觉行动。四是强化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信用惩戒机制,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一路畅通。

以法治之治破“内卷”之困筑发展之基:法治赋能竞争治理的时代使命

整治“内卷式”竞争,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实践。法治思维是破局的思想引领,法治方式是治本的制度保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法治贯穿竞争治理各方面全过程,以良法界定边界,以严规维护秩序,以强保护激励创新,以优服务促进发展,推动市场竞争从低水平内耗转向高水平跃升,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热点探析

□ 李建忠 (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训练数据使用引发的复制权侵权认定困境日益凸显。当前,实践中仍采用传统著作权法的“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忽视了AI技术通过向量化处理实现数据碎片化存储的本质特征。笔者旨在分析现行法律制度与生成式AI技术特征的结构性矛盾,从立法创新、监管协同与责任分层三个维度,构建适应技术发展的法治调适路径,为平衡著作权保护与AI产业创新提供理论支撑。

生成式AI数据训练中复制权侵权认定困境分析

一、技术特征与法律定性的争议

生成式AI在数据训练时引发的复制权侵权认定困境,本质上是其技术特点与现有法律体系之间出现的结构性错位。从技术角度看,AI训练通过算法把文本向量进行数学上的表征处理,最终形成碎片化、不连续的分布式存储方式,这种方式与著作权法上完整表达形式固定的复制概念存在差异,著作权法对复制权的定义是以机械化复制的时代为基础,难以适应深度学习的技术现状,导致实践中“功能等同论”和“技术例外论”存在分歧。处理训练数据的目的对模型的参数进行优化,是技术实现的必要环节,与以传播为目的的内容复制存在根本区别。但是,法律的滞后性让司法认定直接套用“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未考虑AI系统是通过海量数据学习抽象的特征,而不是复制具体表达内容这个运行逻辑。

二、现行法律制度适应困境

生成式AI在数据训练时引发的复制权侵权认定困境,暴露出现行法律制度和技术发展之间存在深层次的脱节,我国著作权法对复制权的界定以传统复制行为作为基准,无法覆盖AI训练中数据碎片化存储、向量化处理等新型技术特点。实践中机械适用“接触+实质性相似”标准,未考虑AI系统是通过海量数据学习抽象特征而不是复制具体表达内容的运行逻辑,导致裁判尺度不一、证据规则体系也面临挑战。AI训练的“黑箱”特点让权利人很难获得完整的证据链,而且举证责任分配机制未适配技术特性,导致维权成本较高。

法治调适的系统性建构路径

一、立法层面的创新突破

立法层面的创新突破是破解生成式AI数据训练复制权侵权认定困境的关键。需构建“技术性复制”与“传播性复制”的二元立法框架:前者明确训练数据必要处理行为的合法性边界,后者规范内容传播环节的侵权责任,应借鉴《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思路,在著作法中增设“算法透明度”条款,要求AI企业披露训练数据来源及处理方式,同时,建立著作权补偿金制度,按训练数据规模由AI企业缴纳专项基金,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分配收益;需明确“合理使用”的适用标准,对非营利性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等场景给予特别豁免。这些创新突破需与司法实践、行业自律形成合力,最终实现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动态平衡。

二、监管机制的协同配合

生成式AI数据训练的法治调适需构建监管协同机制。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确立的备案制与算法备案制度,为监管协同提供了制度基础。需建立“技术—法律—行业”三维监管框架:技术层面推行区块链存证系统,实现训练数据全流程可追溯;法律层面完善“通知—删除”规则,要求平台建立侵权内容过滤机制;行业层面推动成立AI数据合规联盟,制定数据使用白名单。针对监管主体碎片化问题,可构建多部门参与的联合监管模式,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在责任分配上,应区分基础模型提供商与垂直应用开发者的责任边界,对开源模型实施差异化监管。通过监管沙盒机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技术创新,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治理的转变。

三、责任认定的分层机制

现行侵权责任认定机制在应对生成式AI数据训练时面临主体模糊困境,亟需构建分层责任体系。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应以“控制力+获益程度”标准划分责任。AI模型开发者作为核心控制方,承担数据来源合法性审查义务,对训练数据侵权负首要责任;数据提供者若明知侵权仍参与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平台运营者需履行“通知—删除”义务,可基于技术中立性获得责任豁免。

在责任认定程序上,应建立“技术溯源+过错推定”机制。通过区块链存证固定训练数据调用路径,对无法自证清白的开发者推定过错。同时,引入“避风港规则”的升级版,要求开发者建立数据过滤系统,对明显侵权内容自动拦截。这种分层机制既符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立法精神,又能适应AI产业快速迭代的特性,为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的判断标准。

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法治调适体系,能够在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与促进AI产业创新发展之间找到平衡点,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复制权侵权认定的困境与出路



新时代背景下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热点关注

□ 万坤利 (北京建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在全面依法治国纵深推进的时代背景下,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作为衔接法治育人实践与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纽带,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德法兼修协同育人的有效载体,也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践行法治为民宗旨的内在要求,对夯实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基础、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具有深远意义。然而,当前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仍面临服务定位模糊、运行机制不畅、实务支撑不足、保障激励欠缺等问题,亟需从体系建构与实践创新双重维度实现突破与升华。

新时代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价值意蕴

夯实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基础,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时代要求。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是国家法律援助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志愿服务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重要载体。高校依托法学专业优势与人才资源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既能为国家法律援助体系建设注入青春动能,也有助于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与志愿服务深度融合、协同推进,为法治中国建设夯实基层根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德法兼修协同育人的关键举措。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既要强化理论知传授,更要突出实践历练与价值引领。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参与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文书代拟等志愿服务,能够在真实场景中体悟法治精神,锤炼专业品格,在服务基层的实践中厚植家国情怀与责任担当,努力成长为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践行法治为民宗旨的应有之义。随着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普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高校依托法学专业优势开展常态化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能够有效拓展法律服务覆盖面,弥补基层法律服务资源的不足,覆盖不均衡等问题,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可及性与普惠性。

新时代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现实困境

服务定位模糊,育人导向存在偏差。部分高校将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视为浅层公益活动,未上升为重要的育人载体,存在重宣传轻过程、重形式轻实效等问题。加之志愿服务与专业培养、课程教学、实践育人等环节衔接不够紧密,难以形成协同育人格局,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在人才培养中的独特价值未能充分彰显。

运行机制松散,组织化与规范化程度不高。当前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多依托学生社团自发组织,组织形式较为松散,缺乏常态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学生队伍流动性强,指导教师兼职居多,持续指导不足。案件受理、咨询流程、风险防控等环节缺乏统一标准,服务质量与育人实效受到制约。

实务支撑不足,专业水平提升受限。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学生虽然具备理论知识,但普遍缺乏处理复杂案件的实战经验。高校与实务机构联动不够紧密,实务导师参与不足,案例教学与实战训练欠缺,致使校社协同育人合力不足。服务内容多停留在普法宣传、简单咨询等浅层环节,深度法律服务供给有限,实践育人质效有待提升。

保障激励欠缺,可持续发展动能不足。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学生普遍面临经费保障不足、场地设施有限、后勤保障薄弱等问题,交通、保险、培训等必要投入难以持续。在评价激励方面,志愿服务参与情况与学生学分认定、评优评奖、升学就业等结合不够紧密,对学生的吸引力和激励作用有限。对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支持力度不足,教师参与指导的积极性不高。多方联动、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制约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向专业化、品牌化、长效化方向持续推进。

新时代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体系建构

构建分层递进的三维育人体系。高校应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系统融入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设立

专项实践学分,推动志愿服务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基于此,应建立分层递进的育人目标:在价值塑造层面,引领学生在服务基层中坚定法治信仰,厚植为民情怀;在能力培养层面,聚焦案件分析、文书撰写、纠纷调解等实务能力锤炼;在知识运用层面,引导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与程序法知识,并结合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实现知识、能力、价值一体化提升。

构建规范高效的运行管理体系。依托法学院设立专门管理机构,形成法学院牵头,学工与团委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稳定工作机制,配备实务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师,建立健全涵盖案件受理、利益冲突审查、风险评估、过程督导、档案归档、质量评估的全流程标准化制度规范。推行校内专业教师与校外实务专家“双导师制”,通过梯队培养、案例研讨、经验传承等方式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保障法律援助工作规范有序、持续运行。

构建学用融合的专业支撑体系。在校内深度融合层面,推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与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律师实务等实践教学环节深度衔接,打造理论教学、技能实训、社会服务一体化育人链条。在校外深度协同层面,深化与司法部门、法律援助中心、律所、社区等单位合作,共建高质量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稳定的案源输送、人员互聘、资源共享机制,将社会优质法治资源转化为高校育人资源。

构建系统完备的保障激励体系。强化基础保障,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场地、设备及基础运营,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培训、补助、保险等支持。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将学生服务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就业推荐体系,将教师指导工作合理计入教学工作量,并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中予以实质性认可。拓展外部支撑,积极争取将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纳入地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链接公益基金会、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等社会资源,构建高校主导、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可持续发展生态。

新时代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实践创新

推进服务模式创新,坚持精准化、品牌化发展。



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推行“订单式”“菜单式”精准服务。运用需求调研与数据分析动态优化服务供给,打造特色鲜明、社会认可的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品牌。

推进技术创新,提升法治育人实效。将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打造成“行走的课程思政”与“鲜活的专业课堂”,深入挖掘志愿服务中蕴含的法治精神、公平正义、责任担当等育人元素。通过建立反思性实践日志、组织案例教学研讨、撰写服务成长报告等方式,强化学生的价值体认与专业反思,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推进社会参与创新,拓宽法治化实践场域。鼓励学生深度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公共政策宣传普及等活动,在实践中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运行逻辑。引导志愿服务对接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以专业法律服务贡献青年法治力量。

【本文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教学研究青年项目“服务性劳动教育融入大中小学思政教学一体化研究”(25JDSZK130)阶段性研究成果】

